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四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四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7870

10位ISBN编号：751300787X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贾林肯 编

页数：3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四卷）>>

内容概要

修改后的新《保险法》于2009年10月1日生效施行，截至2010年10月13日新法已经实施一年了。关于新法对中国保险市场和司法实践产生的影响，已成为我国法律界和保险实务界当前的热门话题。为此，我们于10月下旬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一次研讨会，就新法的实施效果和相关话题进行研讨。

书籍目录

上编 学术争鸣

保险人说明义务制度法律价值论

重树保证保险之市场形象的法律思考

浅析保险法上的如实告知义务

我国保险监管体系之构建与完善

日本地震保险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关于交强险法律适用问题的看法和建议

格式化保险条款解释的简要析疑

——兼论新旧保险法中的不利解释原则

外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中的法律适用冲突

亲情与道德风险：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之投保权

——兼评《保险法》第33、34条之规定

浅析新《保险法》中财产保险合同转让条款的确立

保证保险法律性质争议之研究

不可抗辩条款适用之分析

——对《保险法》第16条的目的限缩解释和文义解释

论人身保险与保险代位求偿权

——兼评我国《保险法》第46条

论商业保险公司在军人保险运营中的地位和法律规制

下编 实务研究

章节摘录

3.准据法解释 准据法解释类似于国际法中经冲突规范援用来确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特定法域的实体法的性质。

保险条款方面本身不作解释而直接指向使用其他行业或部门规范解释。

保险解释不可能亦无必要对每一保险条款用语均作界定，其他行业或部门大量规范解释可资为保险条款准据性解释。

如《企业财产保险条款（1989年7月）》第9条规定固定资产可以按账面原值承保，其固定资产范围的界定即沿用会计标准。

准据性解释具有如下特点：第一，主体多元性；第二，解释间接性，即准据性解释非专为解释保险条款；第三，解释的不稳定性，每一准据解释的变化均会引起对保险条款解释的变化，如《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通则》（1993年7月1日起施行），同以《企业财产保险条款》（1989年7月）所订保险合同，其固定资产项所承保标的范围即因两通则的施行而产生变化。

（二）条款解释主要方法 1.文义解释 文义解释，又称为语义解释，是指按照保险条款的用语的文字意思及通常使用方式来阐明保险条款的内容。

在没有充分的理由表明保险合同所用语言文字的文义不能代表当事人真意时，保险合同所用语言文字的文义最能表达当事人的意图。

文义解释方法是解释保险条款的基本方法。

运用文义解释，应当尊重保险条款所用词句的文义，若保险合同的条款所用文字并无歧义，不能通过解释扩大或缩小保险合同所用词句的可能文义。

当然，保险合同所用文义是否清楚，也需要进行判断，此时，必须从一个在法律方面或者保险业方面没有受过训练的人的立场加以考虑。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